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許郁苓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7

電子信箱：bonniehs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08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002082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受理申請案，請各校務必請學生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及函報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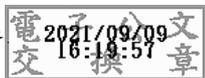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21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業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本案作業依要點規定已無補辦申請作業，逾期不受理，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各校注意申請時程，網站登錄將於110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，書面作業以110年10月22日

為截止收件日期。

四、檢附申請辦法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實施要點」1份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